

#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精密”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对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根据我们的调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基于以下理由的考虑，我们同意将 LED 精密支架项目和手机及数码产品滑轨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昆山调整到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通过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长盈”）增资的方式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1、目前，国内近 75%的 LED 封装产业聚集在珠三角；公司手机滑轨的重要客户如惠州三星、华为、中兴通讯、TCL-阿尔卡特、金立、朵唯等聚集在珠三角地区，公司此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便于就近服务客户；
- 2、目前 LED 精密支架和手机滑轨的研发生产基地在深圳本部，广东长盈靠近深圳本部，有利于深圳本部对项目在人才和技术上的支持；
- 3、东莞松山湖高科技产业园于 2010 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批手机客户，如华为、宇龙酷派、金立、华擎等已入住园区；

众多 LED 封装企业也入住园区。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将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快项目的投资进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詹伟哉      \_\_\_\_\_      刘   继      \_\_\_\_\_

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